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教育部頒 訂「學位授予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 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,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。惟選定後,除有特殊理由並提出申請,取得原有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,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,如因論文研究需要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,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1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2門課或4學分,不得多於18學分。
-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本系「碩士班論文輔 導暨著作發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,論文題目應符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之應用與發展,論文計畫書審查悉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,必須至少 1 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,於會中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,並須符合本系「碩士班論文輔導暨著作發表辦法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,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,其中必修 12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 及選修 16 學分,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,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,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。 口試時,口試委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 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为上侨人对灬化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修業學分規定如下:	修業學分規定如下:	
一、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	一、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	
之必修課程 18 學分(含畢業論	之必修課程22學分(含畢業論	
文)及選修課程至少 16學分,	文)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,	
	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	修正條文 內容
	業。	
	二、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	
	少於6學分,上限為18學分。	
	修正條文 修業學分規定如下: 一、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 之必修課程 18 學分(含畢業論 文)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, 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 業。 二、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	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業學分規定如下: 一、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 一、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 之必修課程 18 學分(含畢業論 文)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, 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